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

案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 2 號	類 別	主計類
提案人	鎮長 張可欣			
案由	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	
理由或說明	一、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		
辦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		
討論(審查)意見	通霄鎮 111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. 收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收入決算數准列 3,627 萬 4,238 元整。 二. 支出部份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准列 817 萬 2,460 元整。 三. 收入支出相抵，本期賸餘准列 2,810 萬 1,778 元整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 億 7,979 萬 2,161 元整，解繳公庫淨額 1,000 萬元整，合計未分配賸餘准列 2 億 9,789 萬 3,939 元整。			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

